

清四譯館 “西洋館”

烏雲高娃*

清代的四譯館是在明朝四夷館基礎上設立的培養翻譯人材，兼負責翻譯外蕃朝貢文書的專門機構。明四夷館在永樂五年（1407）初設時，分為鞏靼、女直、西番、西天、回回、百夷、高昌、緬甸等八館，後在正德六年（1511）增設八百館，萬曆七年（1578）又增設了暹羅館，計為十館。據筆者所掌握的資料，明四夷館自始至終並未設立過“西洋館”。那麼，清四譯館是否增設過“西洋館”？這是值得關注的問題。

清朝設立四譯館之初，將明末四夷館十館裁減為回回、緬甸、百夷、西番、高昌、西天、八百、暹羅等八館。八館中並無女真館和鞏靼館。裁撤女真館是因為滿族人早已棄用女真字，但不設立鞏靼館的原因尚不清楚。這也許與漠南、漠北蒙古各部歸附清朝之後不再是“外夷”，蒙古語言文字也成為清朝政府的通用語之一，清朝政府中並不缺少通蒙古語者有關。乾隆時期，又將四譯館和會同館合為會同四譯館，以地區分為西域和百夷二館，中亞地區的外交事務由西域館負責，東南亞地區的朝貢事務由百夷館負責。

從四譯館設置及發展演變的相關資料中，並未發現清朝曾經設立過西洋館的明確記載。但現存於故宮博物院圖書館的清寫本《華夷譯語》中的“西洋館雜字”，是值得關注的重要史料。明清兩朝相繼命四夷館和四譯館的官員編撰過不同版本的《華夷譯語》，作為四夷館和四譯館諸館生徒學習番漢語言文字的教材。明代所編的不同版本的《華夷譯語》中並沒有“西洋館雜字”。清乾隆時期，根據《華夷譯語》各館雜字，命人編撰了“西洋館雜字”，目的應該是作為培養兼通歐洲語言文字和漢語的“譯官”的教材。根據這批“西洋館雜字”，可以推測清代的會同四譯館，很有可能增設過“西洋館”，並在此教習過西洋語言文字。

筆者認為清四譯館增設“西洋館”，並編撰“西洋館雜字”的目的，可能是為了培養兼通漢語和西方語言文字的翻譯人材，這批“西洋館雜字”的編撰者應是當時居住在北京的西方傳教士。

本文擬在前人研究基礎上，就清四譯館的設置及演變、清寫本《華夷譯語》中的西洋館雜字、“西洋館”與西方傳教士的關係等問題，作初步探討。

清四譯館的設置及演變

自古以來，中原與周邊的民族、國家之間有着頻繁的交往。中原農耕文明與周邊的游牧文明之間，不同國家、不同民族之間有着不同的語言、文化背景。當不同語言文化背景的人們進行交往時，在不懂得彼此的語言文字的情況下，需要通過“譯者”作為中介才得以進行交流和溝通。長期以來，“譯者”在中原王朝與周邊民族、國家的交往中充當

了重要的媒介作用。自西漢時期開始，中原與周邊民族、國家有了頻繁的交往，這一時期“譯者”的活動亦非常活躍。漢唐時期充當“譯者”的人可能是通過不同民族間的通婚、多民族雜居、在戰爭中被俘擄等途徑掌握了其他民族、國家的語言文字。在明清兩朝之前，尚未出現過官方設立的專門培養翻譯人員的機構。明四夷館是中國歷史上最為培養翻譯人員而設立的兼有外語教學和負責翻譯等雙重性質的機構。清初沿襲明朝舊制，改“四夷館”為“四

* 烏雲高娃，女，蒙古族青年學者，南京大學歷史學博士，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員，曾發表過〈朝鮮司譯院“蒙學”蒙古語教習活動研究〉、〈古代東亞“譯語”考——兼論元明、朝鮮“譯語”意義之演變〉等十多篇研究歷史語言學的學術論文。

譯館”。清朝統治者將明朝的四夷館的“夷”字改為“譯”字，一方面反映了滿族人統治中原之後，對中原稱呼周邊民族為“夷狄”這一事有反感情緒，因此將四夷館的“夷”字改為“譯”字；另一方面將四夷館的“夷”字改為“譯”字，更準確地反映了四譯館的性質是與“譯官”的活動和翻譯事務有關這一事實。

關於四夷館，西方學者伯希和、威立德，日本學者本田實信，我國學者和希格等均認為是“翻譯處”或“翻譯局”。劉迎勝業師與這些學者觀點不同，他認為“四夷館是一所學習、研究亞洲諸民族語言文化的學校和研究所，其中的漢字‘館’的含義為學校，所以‘四夷館’是明代或清朝翰林院的‘亞洲研究院’。”⁽¹⁾筆者認為四夷館是主管翻譯事務兼培養“習譯”人材的“譯學”機構。⁽²⁾四夷館置譯字生，教習亞洲諸民族語言文字，是為了培養瞭解諸夷歷史地理、夷情的翻譯人材。其目的主要是要儲備翻譯人材應急之用。清四譯館的性質也與明四夷館相同，具有外語教學並負責翻譯“四夷”朝貢文書的雙重性質。

四夷館這一名稱早在北魏時期就已經出現，隋唐時期也參考北魏四夷館設立了四方館。但北魏時期的四夷館和隋唐時期的四方館，均是接待“四夷”使節的客館，他們與明四夷館和清四譯館的性質有所不同。

《洛陽伽藍記》記載：“永橋以南，圓丘以北，伊、洛之間，夾御道有四夷館。道東有四館：一曰金陵，二曰燕然，三曰扶桑，四曰崦嵫。”⁽³⁾北魏四夷館內有金陵、燕然、扶桑、崦嵫等四館，是供四夷朝貢使臣居住的客館。⁽⁴⁾其具體設置年代應在景明二年（501），大致方位在洛水上所造的浮橋以南，位於伊水之北的圓丘的北部，銅駝街的東西兩旁。⁽⁵⁾

隋唐時期也為接待入京朝貢的四夷使臣設立了四方館。《隋史》記載：“隋煬帝置四方館於建國門外，以待四方使者。後罷之，有事則置，名隸鴻臚寺。”⁽⁶⁾隋朝的四方館是根據需要而設，有事則置，無事則罷之。隋朝四方館與北魏的四夷館一脈相承。北魏的四夷館也建於洛陽南門之外，與隋所

建四方館的地方是一致的，可見隋煬帝置四方館參照了北魏四夷館的經驗。⁽⁷⁾四方館根據“四夷”的方位設置四方使者，“東方曰東夷使者，南方曰南蠻使者，西方曰西戎使者，北方曰北狄使者。各一人，掌其方國及互市事。”⁽⁸⁾隋朝四方館沒有因循北魏四夷館的名稱，將“四夷”的“夷”字改為“四方”的“方”字，可能與隋四方館根據“四夷”的方位設置四方使者這一事實有關。唐四方館與隋四方館的區別是隋四方館隸屬於鴻臚寺，唐四方館隸屬於中書省。

北魏四夷館和隋唐時期的四方館的職責是接待“四夷”朝貢使節、掌管互市之事，其性質和職責應與元明時期的會同館一脈相承。會同館始設於元至元十三年（1276）。《元史》記載：“會同館，秩從四品，掌接伴引見諸番蠻夷峒官之來朝貢者，至元十三年始置。”⁽⁹⁾會同館隸屬於禮部，作為專門接待入京朝貢的周邊四夷使節的客館。⁽¹⁰⁾明清兩朝沿襲元代舊制，也設置會同館作為接待入京朝貢的周邊四夷使節的中央客館。⁽¹¹⁾

明四夷館和清初的四譯館則是與明清時期的會同館有着不同職能的機構。四夷館和四譯館隸屬於翰林院，負責教習諸番語言和翻譯外番朝貢文書之事。會同館是四夷使臣居住的客館並掌管互市之事，隸屬於禮部。到了乾隆十三年（1748），將四譯館和會同館合併為會同四譯館，會同四譯館的事務由西域、百夷兩館負責。

《清史稿》記載：“順治元年（1644），會同四譯分設二館。會同館隸禮部，以主客司主事滿、漢各一人提督之。四譯館隸翰林院，以太常寺漢少卿一人提督之。分設回回、緬甸、百夷、西番、高昌、西天、八百、暹羅八館，以譯遠方朝貢文字。”⁽¹²⁾同書又記載：“乾隆十三年（1748），省四譯館入禮部，更名會同四譯館，改八館為二，曰西域，曰百夷，以禮部郎中兼鴻臚寺少卿銜一人攝之。”⁽¹³⁾

1748年清朝將四譯館和會同館合併為會同四譯館的主要原因是回回、高昌、西番、西天等國，以及洮、岷、河州、烏思藏等處番僧入貢，原本居住在會同館，文書翻譯也歸四譯館負責，

後來歸理藩院接待，致使四譯館有些館無事可辦，因此決定將四譯館歸併到禮部會同館。《清會典事例》記載：“乾隆十三年議准，四譯館卿率其屬不過傳習各國譯字，現在入貢諸國朝鮮、琉球、安南表章，本用漢字，無須翻譯。蘇祿、南掌文字，館內原未肄習，與暹羅表章率由各省督撫，令通事譯錄具題。至百夷，即川、廣、雲、貴各省土官，今既改置州府，或仍設土官，皆隸版圖，事由本省。回回、高昌、西番、西天等國，以及洮、岷、河州、烏思藏等處番僧，現在入貢，統隸理藩院接待。據理藩院覆稱，高昌館字與蒙古同，西天館字與唐古特同，是該館並無承辦事務，應將四譯館歸併禮部會同館。原設提督四譯館太常寺少卿一人、典務一人，並應裁汰。原設回回、高昌、西番、西天、暹羅、緬甸、百夷、八百八館，每館序班一人，譯字肄業生共九十六人，應合回回、高昌、西番、西天為一館，曰西域。除蒙古、唐古特毋庸置譯字生外，將回回、西番譯字生，酌留四人。合暹羅、緬甸、百夷、八百並蘇祿、南掌為一館，曰百夷館。”⁽¹⁴⁾

以上史料證明，1748年以後，會同四譯館在原有的八館基礎上又增設蘇祿和南掌二館，將回回、高昌、西番、西天等四館合為西域館；將暹羅、緬甸、百夷、八百、蘇祿、南掌等六館合為百夷館。諸國語言文字的翻譯工作，也集中歸西域和百夷兩館負責。

從四譯館的設置、演變過程來看，並未發現清政府在四譯館增設過西洋館的史料記載。但根據現藏於北京故宮博物院圖書館善本室的清寫本《華夷譯語》中的“西洋館”雜字，可見，清四譯館應增設過“西洋館”，並在此教習過西洋語言文字，試圖培養兼通漢語語言文字和西洋語言文字的翻譯人員。

清寫本《華夷譯語》中的“西洋館”雜字

《華夷譯語》是保留至今的明四夷館和清四譯館為各館教習雜字和來文而編撰的教科書之一，包括

“雜字”和“來文”部分。自明朝初設四夷館到清四譯館，各館為教習諸番語言文字，不同時期編撰了不同版本的《華夷譯語》。

《華夷譯語》有廣、狹兩義，廣義的《華夷譯語》是四夷館編撰的諸蕃語言和漢語的對譯辭書。按天文、地理、人事、器物分門別類，對諸蕃語辭彙進行漢譯並列出漢字音譯。狹義的《華夷譯語》即單指洪武本《華夷譯語》。

國內學者通常將《華夷譯語》分為三種不同版本，分別稱為洪武本、永樂本、會同館本。洪武本《華夷譯語》是洪武十五年（1382）明太祖命火源潔等編撰的譯語，洪武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附翰林學士劉三吾之序鈔板刊行，祇有蒙古譯語一種，有蒙古語原文、漢字、漢字音譯蒙古語三種，後來逐漸增改。永樂本《華夷譯語》是永樂五年（1407）初設四夷館之後，乃至四譯館由各館館員編修的諸蕃語言和漢語的對譯語彙，不同版本和抄本的內容不同。有諸番語言和漢語對譯的“譯語”和“雜字”部分。有些“譯語”還有諸番語言和漢語互譯的“來文”，即諸番來使向中國進貢表文。會同館是明末茅瑞徵所輯的《華夷譯語》，祇有漢語和漢字音譯諸蕃語言，沒有諸蕃語言的原文。

1931年，日本學者石田干之助將《華夷譯語》分為甲、乙、丙三種版本。⁽¹⁵⁾此三種版本被國內學者分別稱為洪武本、永樂本、會同館本。甲種本（洪武本）《華夷譯語》祇有韃靼館雜字和來文。⁽¹⁶⁾乙種本（永樂本）《華夷譯語》包括韃靼、女直、西番、西天、回回、百夷、高昌、緬甸、八百、暹羅等十館的雜字和部分館的來文。丙種本（會同館本）《華夷譯語》有朝鮮、琉球、日本、安南、占城、暹羅、韃靼、畏兀兒、西番、回回、滿刺加、女直、百夷等館雜字⁽¹⁷⁾，無來文部分。以上三種版本《華夷譯語》中並沒有“西洋館雜字”。

同年，德國學者福克司（Walter Fuchs）發現收藏在北京故宮博物院圖書館（壽安宮）的一部《華夷譯語》與上述三種版本的《華夷譯語》有所不同，這批《華夷譯語》原藏於故宮方略館，但這批《華夷譯語》是屬於四譯館為教習諸番語言文字而編纂的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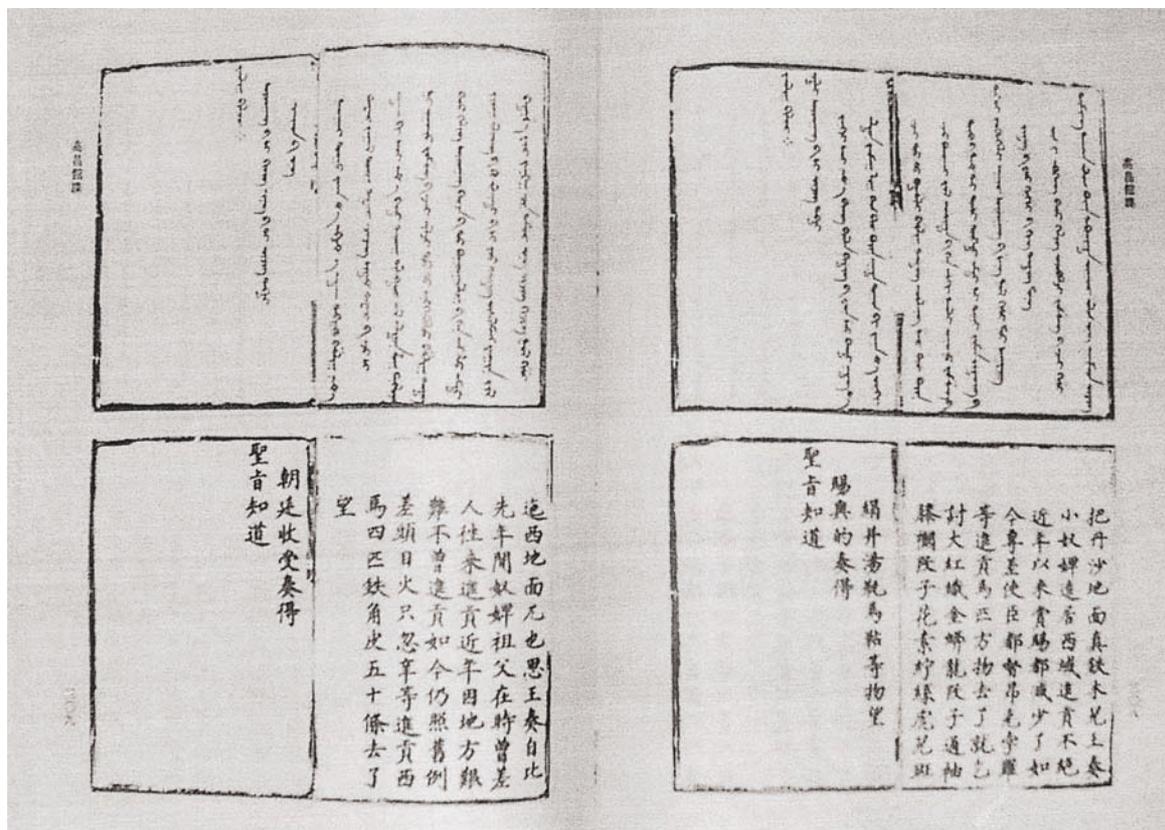
科書。福克司將這批《華夷譯語》命名為新“華夷譯語”。1968年日本學者將此版本的《華夷譯語》定名為丁種本。⁽¹⁸⁾筆者根據北京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所作圖書卡片，認為應將這批《華夷譯語》命名為清寫本《華夷譯語》。清寫本《華夷譯語》中有“西洋館雜字”，應是當時四譯館作為“西洋館”教習西方語言文字的教科書。

現存清寫本《華夷譯語》由九十八卷組成，包括三十六種語言和漢語對照的語彙，有歐洲語言六種、西藏方言九種、中國西南土著方言十五種以及其它的暹羅、緬甸、琉球、蘇祿等四國語。清寫本《華夷譯語》中的六種歐洲語譯語分別是暎咭利國譯語、弗喇安西雅語、額呼馬尼雅語、伊達禮雅語、播呀都噶禮雅語、拉氏諾語等，是西方語言和漢語對照的辭典。這六種語言分別是英語、法語、德語、意大利語、葡萄牙語、拉丁語。此六種西方語

言譯語中，除英語部分未標明是“西洋館”雜字外，其它法語、德語、意大利語、葡萄牙語、拉丁語等五種譯語每一個門類開始的頁碼右上角都寫有“西洋館”三字。

福克司認為上述六種西方語言雜字中，除英語部分外，其它五種雜字均是清四譯館“西洋館”雜字。他並指出“西洋館”可能是在乾隆十三年（1748）之後設立的，並認為清寫本《華夷譯語》中至少“西洋館雜字”的編撰時間是與“西洋館”的設立年代是相同的。假設“西洋館”的設立和“西洋館雜字”的編撰時間要早於1748年的話，不會早於康熙時代。⁽¹⁹⁾

福克司認為清寫本《華夷譯語》中英語部分不易理解，而且錯誤又多，可能是中國人所編。此外，西洋館的語彙，漢文部分由中國人書寫，歐洲語言部分由外國的傳教士編撰。⁽²⁰⁾筆者讚同福克司的觀點。清寫本《華夷譯語》中的“西洋館”雜字的編撰



永樂本《華夷譯語》（北京圖書館珍本叢刊）中的高昌館來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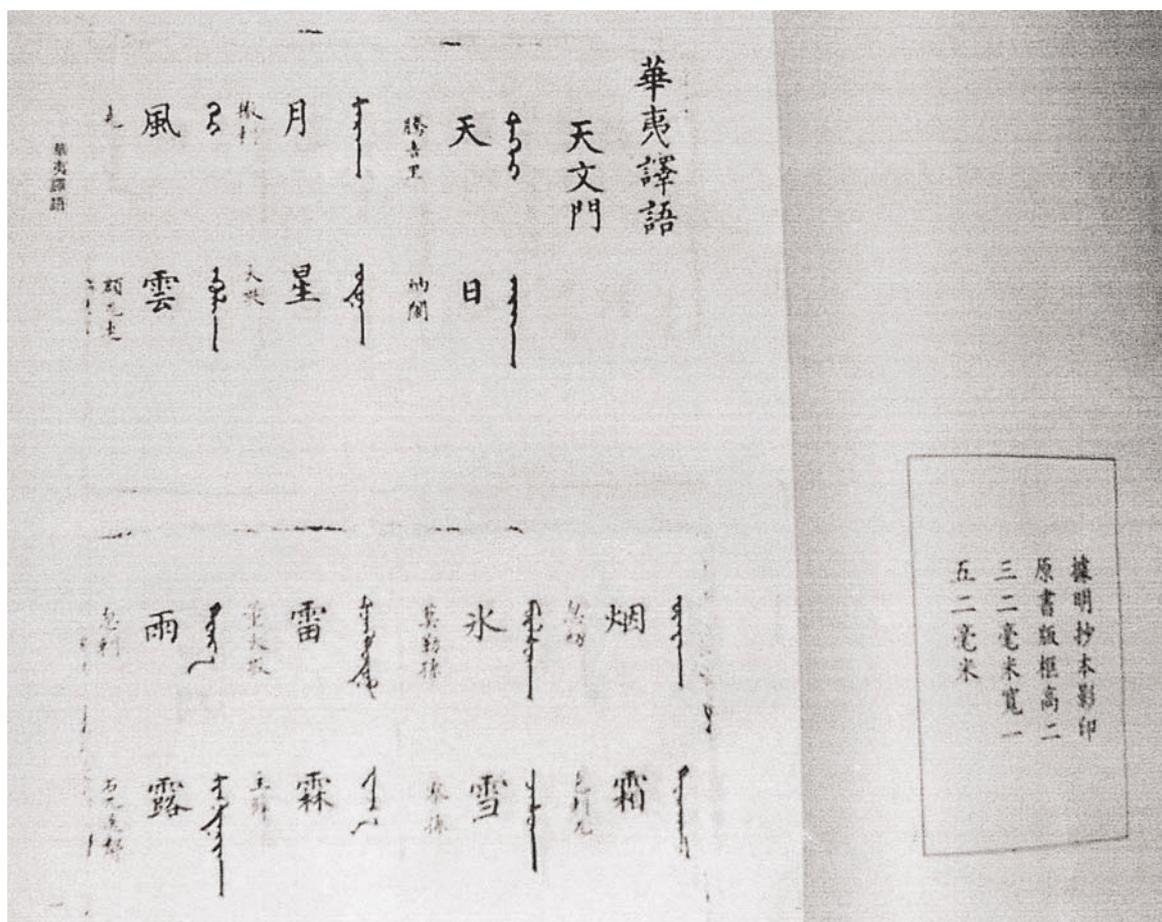
者應是當時居住在北京的西方各國傳教士，而且他們是奉乾隆之命編撰這批“西洋館雜字”的。

筆者認為清寫本《華夷譯語》是在乾隆十三年（1748）開始編撰的。但西洋館的設立時間要早於清寫本《華夷譯語》中的西洋館雜字的編纂時間（詳見後）。《大清會典事例》記載乾隆十三年（1748）的敕諭：

諭：朕閱四譯館所存外夷番字諸書，雖分類音譯名物，朕所識者，西番一種，已不無訛缺。因思象胥鞮譯，職在周官，輶軒問奇，載於漢史。我朝聲教四訖，文軌大同，既有成編，宜廣為搜輯，加之校正。悉准重考西番書例，分門別類，彙為全書。所有西天及西洋各書，於咸安宮就近查辦。其暹羅、百夷、緬

甸、八百、回回、高昌等書，着交與該國附近省分之督撫，令其採集補正。此外，如海外諸夷，並苗疆等處，各有成書體者，一併訪錄，亦照西番體例，將字音與字義，用漢字注於本字之下，繕寫進呈，交館堪校，以昭同文盛治。十九年奏准，四譯館舊無蘇祿國番書，令司官就該貢使詢問採集，審別音意，御覽後送交軍機處。二十六年奏准，四譯館舊無南掌國番書，就該貢使詢問，據錄出所能記憶者，審音分類，總共六百十有二字，進呈御覽。⁽²¹⁾

這段史料清楚地記載了乾隆下旨編撰四譯館諸番雜字之事。諸番雜字的分門別類要依西番雜字體例。所編雜字包括乾隆十三年（1748）編西番、西



永樂本《華夷譯語》（北京圖書館珍本叢刊）中韃靼館雜字



清寫本《華夷譯語》所藏處北京故宮壽安宮（現為故宮博物院圖書館）

天、西洋、暹羅、百夷、緬甸、八百、回回、高昌以及海外諸夷，並苗疆等處譯語。乾隆十九年（1754）編蘇祿譯語。乾隆二十六年（1761）編南掌譯語。此次乾隆下旨所編的諸番雜字應是現存清寫本《華夷譯語》中的諸番雜字。敕諭中所謂的“西洋各書”，應是指“西洋館”雜字。清寫本《華夷譯語》中收錄“蘇祿譯語”，而未收“南掌譯語”，表明乾隆二十六年（1761）編南掌譯語之時，有可能清寫本《華夷譯語》早已成書。

清寫本《華夷譯語》中的諸番譯語的門類因循了其它版本《華夷譯語》的分類形式，均按天文、地理、時令等形式分類。清寫本《華夷譯語》中英語、法語、德語、意大利語、葡萄牙語、拉丁語等六種語言的譯語所分門類相同，共分為天文、地理、時令、彩色、身體、人物、器用、宮殿、飲食、衣服、方隅、經部、珍寶、文史、鳥獸、數目、通用、香藥、

花木、人事等二十個門類。其中，拉丁語、德語、法語、意大利語、葡萄牙語等五種“西洋館”譯語中的“宮殿門”，在英語譯語中為“宮室門”。從內容來講，清寫本《華夷譯語》中的英語部分所列詞語與清寫本《華夷譯語》中的“西番雜字”相一致。拉丁語、德語、法語、意大利語、葡萄牙語等五種“西洋館”譯語的排序與清寫本《華夷譯語》中的“西番館雜字”相一致。這一點也符合上述敕諭中所反映的諸番雜字的門類等要依西番雜字體例的要求。

此六種譯語中，暎咭利國譯語（英語）祇有二卷（一函兩本），共有734個詞語。其中，天文門有38個詞語、地理門有52個詞語、時令門有36個詞語、人物門有60個詞語、身體門有36個詞語、宮室門有20個詞語、器用門有56個詞語、飲食門有22個詞語、衣服門有24個詞語、聲色門有14個詞語、經部門有20個詞語、文史門有14個詞語、方隅門有14個

詞語、花木門有18個詞語、鳥獸門有50個詞語、珍寶門有18個詞語、香藥門有32個詞語、數目門有22個詞語、人事門有110個詞語、通用門有78個詞語。另外，英語部分開頭缺頁，第一個門類中的38個詞語並未表明是“天文門”的詞語，但是根據內容發現此38個詞語是屬於天文門的詞語。英語譯語部分未表明是“西洋館”的雜字，而且，詞語總數也比拉丁語、德語、法語、意大利語、葡萄牙語等五種“西洋館”譯語要少很多，可能不屬於“西洋館”雜字，也許與拉丁語、德語、法語、意大利語、葡萄牙語等五種“西洋館”雜字不是同一時期編纂的。

清寫本《華夷譯語》中拉丁語、德語、法語、義大利語、葡萄牙語等五種譯語均由五卷組成（一函五本），其中，拉丁語有2,071個詞語，德語有2,071個詞語，法語有2,070個詞語，意大利語有2,070個詞語，葡萄牙語有2,069個詞語。

清寫本《華夷譯語》中拉丁語和德語的詞語總數、內容、詞語的排序完全相同。拉丁語和德語天文門中有153個詞語、地理門中有133個詞語、時令門中有90個詞語、采色門中有45個詞語、身體門中有95個詞語、人物門中有183個詞語、器用門中有112個詞語、宮殿門中有90個詞語、飲食門中有80個詞語、衣服門中有95個詞語、方隅門中有24個詞語、經部門中有44個詞語、珍寶門中有41個詞語、文史門中有62個詞語、鳥獸門中有125個詞語、數目門中有59個詞語、通用門中有185個詞語、香藥門中有32個詞語、花木門中有110個詞語、人事門中有313個詞語。

清寫本《華夷譯語》中法語、意大利語、葡萄牙語等三種譯語中的天文門、地理門、時令門、彩色門、身體門、人物門、器用門、宮殿門、飲食門、衣服門、方隅門、珍寶門、文史門、鳥獸門、數目



故宮博物院圖書館藏清寫本《華夷譯語》中的英、法、意、德、拉丁、葡等六種譯語

門、花木門、人事門等十七個門類的辭彙與拉丁語和德語相同。其中，經部門、通用門、香藥門等三個門類的詞語與拉丁語和德語有出入。法語、意大利語、葡萄牙語等三種譯語中的“經部門”中均有45個詞語，比拉丁語和德語中的“經部門”多一個“大乘”一詞。法語、意大利語、葡萄牙語等三種譯語中的“通用門”中均有182個詞語，比拉丁語和德語中的“通用門”少“地池”、“臨洮”、“河州”等三個詞語。法語和義大利語兩種譯語中的“香藥門”中均有33個詞語，比拉丁語和德語中的“香藥門”多一個“白芨”一詞。葡萄牙語的“香藥門”與拉丁語和德語中的“香藥門”相同，有32個詞語，沒有“白芨”一詞。

清寫本《華夷譯語》中拉丁語、德語、法語、意大利語、葡萄牙語等五種譯語的辭彙基本上相差不多，每種譯語有這一語言文字的原文、漢字意譯、漢字標音等三個部分。編纂這些譯語之時，有可能是先對漢字部分進行抄錄，然後再由傳教士翻譯出五種譯語的原文，再以漢字標出原文的讀音。以上五種譯語中有些詞語的排列順序有出入，這也許與最早編纂“西洋館雜字”時，由中國人抄寫漢字部分時出現漏字、串行、缺頁現象，後來將漏字、串行、缺頁補上有關。例如：法語中衣服門中的“圓領”一詞排為倒數第四字，其他拉丁語、德語、意大利、葡萄牙語等四種譯語中排在倒數第52字。鳥獸門中的“青鼠”一詞的位置在最後一字，其它拉丁語、德語、意大利、葡萄牙語等四種譯語中排在倒數第28字。除這些單個詞語的位置顛倒之外，還有整葉正、背面兩面的八個詞語的位置顛倒的現象。例如：葡萄牙語器用門中的“傘、旛、簾、蓆、鎖、鑰、篷、床”等八個詞語排在“船、輪、轎、車、轡、轡、鐙、印”等八個詞語之後。拉丁語、德語、義大利、法語等四種譯語中“傘、旛、簾、蓆、鎖、鑰、篷、床”等八個詞語排在“船、輪、轎、車、轡、轡、鐙、印”等八個詞語之前。

清寫本《華夷譯語》“西洋館雜字”中法語部分的詞語排列與其它拉丁語、德語、意大利、葡萄牙語等四種譯語出入相對大一些，而且也出現了將漢

字抄錯的現象。拉丁語、德語、意大利、葡萄牙語等四種譯語通用門中的“方物”一詞在法語中被抄成“萬物”；衣服門中的“荷包”一詞，寫成“合包”。

西方傳教士與“西洋館”

明清時期西方傳教士不斷來到中國，在中國傳播天主教，在中西文化交流方面起到了重要的媒介作用。

西方傳教士初到中國傳教時不精通漢語，要想在中國順利進行傳教活動，首先必須解決語言障礙問題，於是入華的西方傳教士很快學習起中國的語言文字。1555年被留在廣州的戈茲修士是第一個學習華語的西方傳教士。1582年利瑪竇來到澳門也馬上學習漢語。在廣州、南京、北京、上海、杭州、西安等地的西方傳教士大多也都學習漢語，漢語就像在日本的禪宗之間那樣，也成為入華天主教的一種國際宗教語言了。⁽²²⁾

西方傳教士久居中國精通漢語和歐洲語言的有利條件，使他們在清朝與歐洲使節的往來中充當了“譯者”的角色。清朝與西洋諸國有着密切的朝貢往來，西方諸國使臣來到中國，需要懂得雙方語言文字的翻譯人員。但四譯館內並沒有精通西方語言文字的譯官，在這種情況下，負責翻譯雙方語言文字的譯者就由入華的西方傳教士承擔。這一時期傳教士的譯者地位要優於傳教身份。在北京居住的西方各國傳教士中湯若望、南懷仁等神甫都在清廷擔任過譯者之職。順治十三年（1656）荷蘭國及莫斯科大公所遣入覲使臣，湯若望曾為之擔任翻譯。⁽²³⁾康熙九年（1670）葡萄牙專使瑪訥撒爾達聶赴京交涉通商、傳教事宜時，南懷仁神甫曾為之奏請，並自任翻譯。⁽²⁴⁾

17-18世紀在中俄兩國的外交事務中，西方傳教士充當“譯者”，在中俄兩國的重要外交談判和簽訂各項協定過程中起到了重要的語言媒介作用。西方傳教士大多來自法、德、葡萄牙、意大利等國家。這些母語為法、德、葡萄牙、意大利的國語言的西方傳教士，為何成為中俄兩國操漢語和俄語國家的“譯者”呢？

17世紀末葉，俄國向中國派出使臣，因俄國人不懂得滿語和漢語，隨行使團沒有漢語翻譯，當時滿人也不通俄語，起初外交事務中祇能以懂俄語的蒙古人為譯者。在當時，滿人是熟悉蒙古語的，俄國人由於與外貝加爾地區的布里亞特人接觸的緣故，學習蒙古語也是很方便的。因此，在中俄官方通信和外交洽談中用蒙古語似乎是比較合適的。但是，在中俄外交中充當“譯者”的懂俄文的蒙古人是代表俄國利益的，對清朝政府來講，應該尋求能夠代表自身利益的譯者。拉丁語是西方傳教士的通用語，而俄國使臣又能與傳教士用拉丁語進行直接交流。西方傳教士在得到清朝政府的信任的同時，也向俄國人極力推薦自己，積極與俄國使團接觸，表示願意替俄國人辦事，請求俄國人讓傳教信件和傳教士得以自由通過西伯利亞。在這一背景之下中國和俄國方面都願意讓精通拉丁語的西方傳教士作為“譯者”。

起初俄國人對在北京的西方傳教士不太信任，想用蒙古語“譯者”。但西方傳教士不同意，堅持自己是官方譯員。後來在中俄雙方的談判中拉丁語的地位逐步上升，致使雙方簽訂協定時必須在拉丁文文本上簽字蓋章，方能生效。

康熙二十七年（1688）遣使臣赴西伯利亞與俄羅斯議和時，見俄國來文皆譯作拉丁語，乃命張誠與徐日昇為譯人。⁽²⁵⁾康熙二十八年（1689）的中俄兩國簽訂〈尼布楚條約〉，俄國使臣認為耶穌會士教士偏袒中國人，給俄國人製造困難，想用蒙古語譯員。耶穌會士反對，藉口說他們是官方譯員。最後俄國人交出一份拉丁文、一份俄文的條約文本，清朝欽差大使交出一份滿文、一份拉丁文的條約文本，兩國在拉丁文的條約上簽字蓋章。⁽²⁶⁾

西方傳教士雖然兼通漢語和歐洲語言文字，長期以來在清朝與西方國家的外交談判、外交使節的往來中充當“譯者”，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清朝政府免不了有時也對西方傳教士的言行產生不信任的時候。因此，清朝政府也選滿、漢子弟讓傳教士教授拉丁語，試圖培養通西方語言文字的譯者。清朝統治者懷疑西方傳教士在進行翻譯當

中是否偏向西洋國家的使節，其言行是否違背清朝政府的初衷，於是清朝政府也一度試圖培養能夠代表中原王朝的利益、能夠站在中原王朝立場上說話的兼通歐洲語言文字和漢語的“譯官”。這一任務應該由清四譯館西洋館承擔，清朝政府對培養兼通漢語和歐洲語言文字的翻譯人員抱有很大的希望。但似乎西洋館的教學效果不是特別理想，西洋館的教學也沒有維持多長時間。清朝政府始終未能培養出能夠代表自身利益的、兼通歐洲語言文字和漢語的滿、漢人“譯官”，四譯館“西洋館”的生徒從未擔任過“譯者”之職。這也許就是西洋館在清代四譯館中並未產生太大影響而鮮為人知的原因之一。

康熙時期翰林院曾教習外國語言文字。《清朝柔遠記》記載：“康熙四十四年（1705）冬十一月，時大學士以俄羅斯貿易來使齋至原文翻譯進呈。上閱之，論曰：‘此乃拉提諾、託多烏祖克、俄羅斯三種文也。外國文有三十六字母者，亦有三十字、五十字者，朕交刺麻詳考視之，其來源與中國同，但不分平上去聲，而尚有入聲，其兩字合意甚明，中國平上去入四韻極精，兩字合音不甚緊要，是以學之者少，漸至棄之。問翰林院四聲無不知者，問兩字合聲則不能知。中國所有之字，外國尚知之，特不全耳。此後翰林院宜學習外國文字’。”⁽²⁷⁾以上史料中出現的拉提諾、託多烏祖克、俄羅斯三種文字應分別是指拉丁文、托忒蒙古字和俄文。這一史料證明康熙時曾命人在翰林院學習外國文字，這一任務應該由四譯館承擔，因當時四譯館隸屬於翰林院，而且其主要職責是給滿、漢子弟教習諸番語言文字。所以，可以推斷，康熙時期在清四譯館教習過外國語言文字，具體有哪些文字雖不太清楚，但至少可以斷定康熙時期四譯館教習過拉丁文，在四譯館擔任教習拉丁語的教授應該是在京的西方傳教士。

清朝雍正和乾隆時期，西方傳教士巴多明和宋君榮神甫也曾教習過拉丁語，並擔任過拉丁文翻譯館館長。據巴多明神甫1732年和1734年致巴耶德兩件信劄，中國為辦理中俄交涉，計劃於

1729年設置一翻譯館，招收滿人子弟，研究拉丁文字，命巴多明主館事。龔當信神甫1729年10月30日致蘇熙業神甫信劄有云：“本年三月，帝命設翻譯館，命法國耶穌會士主持館務，授滿、漢子弟以拉丁文，巴多明神甫為館長，宋君榮神甫為副。”宋君榮神甫1732年6月13日致蘇熙業神甫書云：“拉丁課程頗有進展，有館生數人，說拉丁語尚屬流利。”惟據錢德明神甫說，此館存在僅十五年，諸館生從未任譯員。⁽²⁸⁾以上史料中所提到的拉丁語翻譯館雖然是為辦理中俄交涉事務而設立，但從其存在的時間來看，從設置之初的1729年算起，僅存十五年的話，到1744年就已閉館了，應與存在於1693-1862年的俄羅斯館無關。筆者認為1729-1744年存在過的所謂的北京翻譯館很有可能就是清四譯館“西洋館”。

在西洋館充當教授、教習西洋語言文字的應是在京的西洋傳教士，而且清寫本《華夷譯語》中的“西洋館雜字”也應該是由在北京的西方傳教士編纂的。據《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記載，魏繼晉神甫是德國人，他的遺著中有一部《六種語言大字典》，是乾隆時居京諸神甫奉敕所撰的漢、拉丁、法、意、葡、德六種語言辭典，魏繼晉分纂德文部分。其稿藏北京遣使會圖書館，考狄君曾赴館檢閱，未見此本。⁽²⁹⁾此書很有可能就是指清寫本《華夷譯語》中的法語、德語、意大利語、葡萄牙語、拉丁語等“西洋館”雜字。



本文作者在對照英、法、德、意、拉丁、葡等六種譯語

【註】

- (1) 劉迎勝《〈回回館雜字〉與〈回回館譯語〉校釋舉例（“器用門”至“文史門”）》，《中亞學刊》第五輯，1996年，頁253。
- (2) 拙文〈明四夷館和朝鮮司譯院研究狀況及史料簡介——以“蒙古語學”為中心〉，《元史及民族史研究集刊》第15輯，南方出版社，2002年8月，頁240。
- (3) 《洛陽伽藍記》卷三，范祥雍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頁160。
- (4) 劉迎勝《古代中原與內陸亞洲地區的語言交流》，《學術集林》卷七，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年版，頁179。
- (5) 王靜《北魏四夷館論考》，《民族研究》1999年第4期，頁76。
- (6) (8)《隋書·百官志》卷二十八，中華書局點校本，1973年版，頁798。
- (7) 黎虎《漢唐外交制度史》，蘭州大學出版社，1997年版，頁365。
- (9)《元史·百官志》卷八十五，中華書局點校本，1976年版，頁2140。
- (10) 王靜《元代會同館論考》，《西北大學學報》，2002年第3期，頁130。
- (11) 王靜《明朝會同館論考》，《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02年第3期，頁53。
- (12) (13)《清史稿》卷一百一十四，《職官志》禮部會同四譯館條，中華書局點校本，1977年：頁3283-3284；頁3284。
- (14)《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一十四，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1976年10月，第十五冊，頁11898。
- (15) (17) 石田干之助《女真語研究新資料》，刊於《桑原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論叢》，1931年：頁1277；頁1287。
- (16) (明) 火源潔撰《華夷譯語》不分卷，上下冊，收於《涵芬樓秘笈》第四集。
- (18) 大友信一、木村晟《日本館譯語》，東京洛文社，1968年版，頁37。
- (19) (20) 福克司《關於新〈華夷譯語〉》，《輔仁英文學志》第8期，民國二十年（1931）十二月出版，頁92。Walter Fuchs: *Remarks on a new "Hua-I-I-Yü"*, Bulletin of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Peking, No. 8, 1931.
- (21)《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一十四，第十五冊，頁11898-11899。
- (22) 劉月蓮《澳門歷史語言文化論稿》，澳門文化研究會出版，2003年10月版，頁58。
- (23) (24) (25) (28) (法) 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冊，中華書局，1995年11月版，頁176；頁375；頁445；頁515。
- (26) (法) 加斯東·加恩著，江載華、鄭永泰譯《彼得大帝時期的俄中關係史》，商務印書館，1980年，頁23-24。
- (27) (清) 王之春《清朝柔遠記》，趙春晨點校，中華書局，2000年出版，頁50。
- (29) (法) 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下冊，頁777。